

招商條件：申請人資格（暫訂）

※修訂內容以黃底標示

※資料僅供參考，實際招商條件仍依正式公告文件為準

➤ 一般資格

- 以單一公司方式申請者，申請人應為中華民國公司，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
-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，其成員不得超過五位成員，應包含領銜成員與其他成員，並應分別指明之

➤ 財務資格

- 單一公司申請人者，其實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5億元以上；合作聯盟者，其所有成員之實收資本額，合計應在新臺幣5億元以上；且其領銜成員之實收資本額，應在新臺幣3億元以上
-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任何成員，最近3年應無退票、拒絕往來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

招商條件：申請人資格（暫訂）

※修訂內容以黃底標示

※資料僅供參考，實際招商條件仍依正式公告文件為準

➤ 技術資格

- 申請人應至少具備下列工程經驗或實績其中一項，申請人得檢具協力廠商經驗或實績替代之，協力廠商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變更。

至少具備下列「工程實績」或「操作維護實績」其中一項：

- 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，至少一座廢棄物熱處理法之工程實績，並包含：
 - 至少設有1組爐體，每組爐體處理容量均應在150公噸/日(含)以上
 - 前述爐體每爐並設有污染防治、廢熱回收並產生電能或蒸氣
 - 該實績至投標截止日止，前述爐體每爐均應具有2年(含)以上之正式運轉實績
- 操作維護實績：至投標截止日止10年內具有廢棄物熱處理法兼具廢熱回收鍋爐及發電設備者，操作管理實績滿2年(含)以上，爐體處理容量應在150公噸/日(含)以上